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6668583

10位ISBN编号：7506668580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汤礼军

页数：673

字数：117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 内容概要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是我国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化方面的一套大型丛书，按专业分类分别立卷。

本套丛书收录了截至2011年7月31日前发布并有效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3181项，其中有36项标准因各种原因仅收录了标准名称。

本套丛书中国标准出版社陆续出版，分卷情况如下：

- 动物检疫卷；
- 纺织检验卷；
- 化工品、矿产品及金属材料卷；
- 机电卷；
- 鉴定卷；
- 轻工检验卷；
- 食品、化妆品检验卷；
- 卫生检疫卷；
- 危险品包装检验卷；
- 植物检疫卷；
- 管理卷。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书籍目录

通用标准

SN / T 2543—2010 进出口危险货物标签

SN / T 2834—2011 危险品包装专业实验室技术要求

产品检验标准

SN / T 0306.1—2006 出口烟花爆竹检验规程 第1部分：总则

SN / T 0306.2—2006 出口烟花爆竹检验规程 第2部分：玩具烟花爆竹交收检验

SN / T 0306.3—2006 出口烟花爆竹检验规程 第3部分：大型烟花交收检验

SN / T 0306.4—2006 出口烟花爆竹检验规程 第4部分：安全性检验

SN / T 0761—1999 出口危险品打火机检验规程

SN / T 1517—2005 出口台式打火机检验规程

SN / T 1725—2006 出口烟花爆竹术语

SN / T 1726—2006 出口烟花爆竹分类规范

SN / T 1727—2006 出口烟花爆竹危险等级分类方法

SN / T 1728—2006 出口礼花弹检验规程

SN / T 1729—2006 出口烟花爆竹用引火线检验方法

SN / T 1730, 1—2006 出口烟花爆竹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

SN / T 1730.2—2006 出口烟花爆竹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2部分：75 热稳定性试验

SN / T 1730.3—2006 出口烟花爆竹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3部分：低温稳定性试验

SN / T 1730.4—2006 出口烟花爆竹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4部分：抗振动试验

SN / T 1730.5—2006 出口烟花爆竹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5部分：跌落试验

SN / T 1730.6—2006 出口烟花爆竹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6部分：殉爆试验

SN / T 1730.7—2006 出口烟花爆竹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7部分：包装鉴定

SN / T 1730.8—2006 出口烟花爆竹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8部分：产品药量检测

SN / T 1730.9—2006 出口烟花爆竹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9部分。

警句标签检验

SN / T 1730.10—2006 出口烟花爆竹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10部分：使用安全性能检验

SN / T 1731.1—2006 出口烟花爆竹用烟火药剂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

SN / T 1731.2—2006 出口烟花爆竹用烟火药剂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2部分：75 热安定性测定

SN / T 1731.3—2006 出口烟花爆竹用烟火药剂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3部分：爆发点测定

SN / T 1731.4—2006 出口烟花爆竹用烟火药剂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4部分：禁用限用药物定性分析

.....

## &lt;&lt;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gt;&gt;

## 章节摘录

4.4.2.5 供应商标识 标签上应提供物质或混合物的生产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4.4.3 多种危险和危险信息的先后顺序 4.4.3.1 总则 在一种物质或混合物的危险不只是《全球统一制度》所列一种危险时，可适用以下安排。

如果一种制度不能在标签上提供有关特定危险的信息，应相应修改这些安排的适用性。

4.4.3.2 符号分配的先后顺序 对于《规章范本》所覆盖的物质和混合物，物理危险符号的先后顺序应遵循《规章范本》的规则。

在工作场所的各种情况中，主管当局可要求使用物理危险的所有符号。

对于健康危险，适用以下先后顺序原则： a) 如果适用骷髅和交叉骨，则不应出现感叹号； b) 如果适用腐蚀符号，则不应出现用以表示皮肤或眼刺激的感叹号； c) 如果出现有关呼吸道敏感的健康危险符号，则不应出现用以表示皮肤敏感或皮肤或眼刺激的感叹号。

4.4.3.3 信号词分配的先后顺序 如果适用信号词“危险”，则不应出现信号词“警告”。

4.4.3.4 危险说明分配的先后顺序 所有分配的危险说明都应出现在标签上。

主管当局可规定它们的出现顺序。

4.4.3.5 标签要素的显示安排 4.4.3.5.1 《全球统一制度》信息在标签上的位置 应将《全球统一制度》的危险象形图、信号词和危险说明一起印制在标签上。

主管当局可规定它们以及防范信息的展示布局，也可让供应商酌情处理。

具体的指导和例子载于《全球统一制度》关于个别危险种类的各个章节。

4.4.3.5.2 补充信息 主管当局对是否允许使用不违反《全球统一制度》第1.4.6.3段所述参数的补充信息拥有酌处权。

主管当局可规定这种信息在标签上的位置，也可让供应商酌定。

不论采用何种方法，补充信息的安排不应妨碍《全球统一制度》信息的识别。

4.4.3.5.3 象形图外颜色的使用 颜色除了用于象形图中，还可用于标签的其他区域，以执行特殊的标签要求，如将联合国《粮农组织农药标签规范准则》中的农药色带用于信号词和危险说明或用作它们的背景，或执行主管当局的其他规定。

4.4.3.6 特殊标签安排 4.4.3.6.1 总则 主管当局可允许在标签和安全数据单上，或只通过安全数据单公示有关致癌物、生殖毒性和特定反复接触的目标器官系统毒性的某些危险信息（有关这些种类的相关临界值的详细情况，见《全球统一制度》具体各章）。

同样，对于金属和合金，在它们以块状、不能分散的形式供应时，主管当局可允许只通过安全数据单公示危险信息。

.....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